

证券代码: 002211

证券简称: 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7-013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中提到公司位于扬中市的工厂生产排放情况。部分网站对报道进行了转载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位于扬中市的工厂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尾气吸收处理设施正常开启，不存在偷排现象，近年来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本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5日